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

为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切实加强动态管理的通知》（闽民救明电〔2022〕3号），全面开展 2025 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请各地务必于 4 月 16 日 8：00 至 4 月 29 日 18：00 间，将需年度复核的信息核对请求从“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批量推送至“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确保该批次核对请求在 5 月完成信息核对。

联系人：林哲，联系电话：0591-87503790

福建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2025 年 3 月 25 日

